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第六十九期要目

- ▲指導：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通過加強地方自治原則各省訓練機關應查照參考
- ▲研究：目前各省訓練中心訓練週命名情形與改進意見
- ▲法規：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
- ▲參考資料：一、雲南省訓練團結業學員通訊辦法
二、廣西省各縣訓練所辦理訓練班辦法
三、湖南省訓練團本年第一期視導各縣訓練工作總結報告
- ▲統計資料：雲南省各縣訓練所結業人數統計
- ▲訓練消息：(一〇則)
- ▲普刊介紹：(三則)
- ▲公文簡覽：(三件)

導指

十二中全會 通過加強地方自治原則
全國行政會議

各省各級訓練機關應查照參考

關於加強地方自治一事，本年十二中全會曾通過「加強地方自治原則」八項，嗣全國行政會議對本案補充意見六項，本會以該案有關訓練，特代電抄發各訓練機關參考。茲分別附錄原文於次：

附一、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 一、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 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 三、陪都及各省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 四、迅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 五、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 六、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 七、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密切配合。
 - 八、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 附二、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
- (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原則第一項補充意見關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具簡便切實辦法呈請國府公布施行。

十一、原則第四項補充意見未旬加一為加強訓練本民行使西權起見並應責成各省分期限期完成掃除文盲工作其辦法即利用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經費師資注重辦理成人強迫補習教育其經費不足者補助之由教育廳通飭詳辦

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
 (五) 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均可以通行。
 (六) 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
 (七) 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八) 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

中訓團黨政班

畢業學員通訊處成立

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有變更

中央訓練團黨政畢業學員通訊處，經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組織成立，原由侍三處直接承辦之上項通訊業務，悉移該處接辦。正副處長職務，已分別由吳錫人，及劉蘭陔，熊公哲三氏担任。今後畢業學員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亦已略有變更。(辦法全文見法規欄)通訊地點則仍為重慶小溫泉第一一二號信箱。

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

(九) 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

以上所列為最低標準人力財

力較優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得更佳之成績。

四、原則第六項補充意見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
 (一) 土地稅(田賦)按照征實數額以百

訓練消息

滇省黨務幹訓班

第五期訓七六名

雲南省黨部舉辦之黨務幹部訓練班截至卅二年底止，已辦四期，各情已誌本刊，茲悉該班第五期已於本年八月七日開學，計到學員七十六人，訓練期限預定為兩個月云。

贛省訓團曹兼團主任

令各縣改進訓練工作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曹兼團主任近為加緊推行訓練工作起見，特列舉注意事項數點，通飭各縣切實遵行，茲採錄於次：
 (一) 訓練工作人員，必須忍苦耐勞，謹守崗位，健全自己，實行身教；
 (二) 縣長對訓練工作，應切實辦理，不得意存敷衍漠視；
 (三) 訓團命令，必須切實執行，不得不到遲到成冒名頂替；
 (四) 學員伙食，必須妥為統籌，不得任意向人民攤派；
 (五) 兼任教師，必須依時到課，不得曠缺，縣長並應負督促之責；
 (六)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二) 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
 (三) 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數數足數。
 (四) 各縣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

四、原則第六項補充意見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
 (一) 土地稅(田賦)按照征實數額以百

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如糧食部

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儘先收

購之其折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參

酌當地市價核定(其邊遠省份經

財政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

以上者亦同)。

(二)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

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

助自治經費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三)淪陷區域及邊遠省份營業稅過少

者另案辦理。

五、原則第七項補充意見縣鄉鎮兩級幹部

人員之訓練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訓練

應於三十四年底普通完成並酌量增加

訓練經費並追高中初中高小畢業而不

升學學生入省區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

受自治訓練各師範及高中初中學校亦

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

六、原則第八項補充意見由行政院會同考

試院另訂縣長考績標準。

研究

目前各省訓練團中心訓練週命名情形與改進

意見

近年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多採中心訓練週辦法，對於訓練及軍事管理之配合實施，至有裨益。惟各省對於該項訓練週命名及次序，尚多紛歧，未盡適當。本會主管單位有見及此，近經比較研究，提具改進意見，印發各訓練機關參考。茲附錄全文於次：

中心訓練週，係將訓練期間，按週劃分，確立名稱，每週訂定實施目標，(即中心要求)以爲訓練與軍事管理實施之依據，進貫各週管理之目標，並可爲一階段完整之教育設施。如實施切實有效，則其影響於全期訓練之成果，當非淺鮮。目前

縣訓練所經費，必須遵照規定數發給，不得隨便核減，並須按月清發，不得延宕；(七)切實保障結業學員工作，不得任意撤換；(八)縣訓練所工作人員，應力求健全，不得濫竽充數，並不准隨便調用。

豫省訓團召開訓練委員會

▲決定重要事項多件
▲對縣訓練所工作有規定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七月十八日舉行第十四次訓練委員會，決定重要案件，茲摘錄其中對該省各縣訓練所今後訓練工作之四項辦法於次：(一)完整各縣，仍照該縣原定計畫施行訓練；(二)已淪陷各縣教育長籍隸本縣或能力幹練，仍在原地推行工作者，縣訓練所保持原制，應與縣政府密切聯繫，參酌當時需要，辦理訓練，並將實施情形，隨時報團；(三)已淪陷各縣，教育長疏散，縣訓練所裁員後，應由縣政府相機辦理訓練，或巡迴講習，以便宣達政令，發動民衆，配合抗戰，其教育長疏散後，仍在縣服務，由縣領取薪糧者，應責成其主辦上項業務；(四)於相當時期，派員赴各縣視導工作。

，如：勞動、禮節、整齊、嚴肅、清潔、迅速、確實、確迅、互助、紀律、思過、改進、校閱、靜肅、秘密等，以較抽象目標為週名者，如：預備、入伍、新生、力行、前進、競賽、立敬、認識、道德、抗建、明恥、領導、自治、檢討、創造、交誼、組織、生產、服務等，兩類中以採用第二類為週名者較多。尤其以入伍、力行、領導、自治、檢討等為普通。廣東、廣西、陝西、福建、綏遠等省所訂週名，大體相同，小有差異。（廣東為入伍、力行、前進、競賽、自治、檢討、廣西為預備、入伍、力行、互助、自治、領導、檢討、福建為入伍、嚴肅、力行、前進、自治、領導、檢討、交誼、陝西為預備、入伍、力行、自治、競賽、檢討、綏遠為入伍、紀律、力行、檢討、自治、領導）各省對於中心訓練週方法，運用雖甚普及，但就所訂週名及次序考之，似尚欠嚴密之考慮，如週名之是否妥當，先後次序相互間之關聯是否配合得宜，均不無問題。如命名未妥，次序不當，或竟備虛設一格，則不惟意義全失，且致發生相反作用，而引起不良影響。

故週名與次序，實有審慎規定之必要。各省中心訓練週運用方法及實施情形，茲可得而研究比較者，僅為週名與次序之本身，按以前所稱兩種名稱，以較具體目標為週名其實施較易趨於實際，可免空疏浮泛之弊，其缺點則在不能提綱挈領，甚且有片段不整之憾。即週與週之間，亦不易完密緊接，使成一體，因之此種名稱，似無甚可取。至以較抽象目標為週名，其缺點在易落於空洞，不切實際，結果則落為口號。惟如命名得宜，排列適切，兼以運用週密，則其效果又未可一概而論。緣抽象目標，所包不限其單獨事項，而在推理觸類，使受訓者可舉一反三，因類而通。（如入伍週其意義即可包括認識、新生、禮節、紀律等項）免除引起只限於對某種單獨事物之片段觀念。（如整齊週只注意整齊）而週與週之間，亦可因週名次序之關聯，使全期中心週連貫為一，成為一階段完整之教育設施。此類名稱，似可儘量運用，謹據此項觀點，以兩個月調期為準，參以粵桂閩陝等省週名及次序，訂列九週名稱與次序及中心要求如下：

- 預備週
1. 認識環境
 2. 瞭解規則
 3. 整肅儀容
 4. 振作朝氣
- 入伍週
1. 服從命令
 2. 遵守時間
 3. 革除舊習
 4. 澈底更生

◎浙全省教育長會議中

◎通過改進訓練案多件

省團十七期提前結束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五月日召開全省教育長會議消息，業誌本刊，茲據續訊，此次會議計到各區縣所教育長四十餘人，通過議案五十餘件，重要者有：（一）訓練工作如何配合實際需要；（二）如何解決主副食費及其他受訓費用；（三）如何與區縣各機關取得密切聯繫等數案。

另訊：該團第十七期學員係於四月十六日開學，原定六月十五日結業，嗣因浙東時局突告緊張，各地受訓學員，急於返縣應變，特提前於六月四日結束。

滇省訓團十一期

舉辦四組班六月中開訓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一期舉辦民政科長戶籍主任兩組及衛生鄉鎮兩班，除民政科長組及一部分戶籍主任組學員係招訓者外，餘均係調集參加受訓，已

力行週

1. 實踐即知即行
2. 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
3. 革除空談空論
4. 實幹快幹硬幹苦幹

前進週

1. 發揚進取精神
2. 力求日新又新
3. 剷除畏難心理
4. 培植創造能力

競賽週

1. 提高工作興趣
2. 講求工作效率
3. 激發知恥情緒
4. 養成觀摩習慣

自治週

1. 實行自強
2. 建立無形紀律
3. 履行自治公約
4. 養成守法美德

領事週

1. 修養領導品格
2. 鍛鍊治事才能
3. 克服獨善觀念
4. 培養組織能力

檢討週

1. 勵行自我批評
2. 坦白承認錯誤
3. 檢查過去缺點
4. 切實精益求精

交誼週

1. 增進相互認識
2. 加強團體力量
3. 增善友愛精神
4. 認真砥礪學行

以上所訂週名與次序，與各省所訂者，多數相合。各省據此改訂，當無困難。至所訂名稱特異之省份，自宜加以修改。預備週為正式開訓前之時間，在此期內，使學員由認識環境，瞭解規則起，以為受訓之準備。其時間不必一週，多少俱無不可。另外關於訓期之較長或較短者，亦可據此加以伸縮，總期能使相互間發生關聯，自全體觀之，復能完整一體。如此則片段零碎之弊，或可避免中心訓練週之目的，亦庶可達成。

規法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頒發

(一) 總則

- 一、為使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特訂頒學員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
 - 二、此項通訊組織純為一種服務與示範性之自治體，不對外表示意見，亦無秘密性。參加通訊組織之學員，須一致以公私生活行為，及服務成績之表現，爭取長官與同事之信心，得以透過黨(團)之方式，發生集體領導作用，不得在言行上以領導者自居。
- 進德修業，並切實奉行本黨及政府法令，與團長訓示，以期藉集體領導之力量，轉移社會風氣，增進行政效率，發生示範作用，因以達成建國之目的起見。

於六月二日入團報到註冊，十六日開始訓練。至該團第十期民政，鄉鎮，稅務，地政等組班學員，則已於五月初受訓期滿離團。

康省各級訓練機關

……本會託組織部人員就便視察……

中央組織部視察室主任李文齋，近奉派視察西康省黨務，本會特委託李同志就便附帶視察康省各級訓練機關，並分別函電各有關機關查照。聞李同志業已首途前往。

本會紀念週上

陳希豪報告浙省訓練近況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陳希豪，近來出席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本會特於總理紀念週時，請陳氏出席報告浙省年來各級訓練工作情形。

三、學員之通訊組織及考核等工作，由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處（以下簡稱通訊處）秉承團長命令主持辦理。

(二) 組織與任務

直屬通訊員——在同一地區服務學員不足三人者，編為直屬通訊員。

通訊小組

甲、在同一地區或機關服務之學員在三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編為通訊小組，人數超過一組以上時，依照其服務之機關單位及業務性質，分別編組。

凡通訊小組或直屬通訊員，除由通訊處直接管理外，並應接受指定指導員之指導。

乙、通訊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組員公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通訊小組成立或改編時，其召集人由通訊處指定之。

丙、通訊小組組長之任務如左：
子、召集通訊小組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分報通訊處及指導員備查。

丑、以身作則，領導同組學員自行自治，振奮工作並倡導以

學員為單位之生活上及工作上之競賽，建立示範核心。

寅、依照一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為輔導辦法

中之規定考核同組學員，各項成績，每年分報通訊處及指導員一次。

卯、注意同組學員動態，隨時分報通訊處及指導員備查。

辰、傳達上級命令文告，並執行上級交辦事件。

巳、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三、指導員

甲、凡同一機關或同一地區有通訊小組二個以上者，得設正副指導員各一人。

正指導員在機關就機關之首長或次官派充，在地區就地區職位較高之人員中派充。任期同於本身職務之任期，副指導員由所屬小組學員中公推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乙、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子、參加所屬通訊小組會議並予

西北幹訓團

政幹班第九期學員結業

西北幹部訓練團政幹班第九期，調訓及考訓糧政人員五十四人，計政人員四十一人，戶政人員二百四十五人，分編為四個中隊，先後於四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七日開學，訓練期間糧政人員為兩個月，計政人員為三個月，均已受訓期滿結業，並已分別分發暨返回原機關服務。

桂省訓團籌劃恢復工作中

縣所多數未受戰事影響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八期財政，統計，兩組及地政，鄉鎮幹部兩班學員，因受衡陽戰事影響，經於六月底遣回原籍從事動員工作，現在如何調集回團補訓，尚在積極籌劃中。至各縣市訓練所因戰事關係而停訓者，僅桂林臨桂靈川三所，其餘各縣仍繼續實施訓練。

書刊介紹

以批評。

丑、召集指導會議，(有通訊小組在三組以上者)並將會議記錄送通訊處轉呈備查。

寅、核定所屬通訊小組對於機關或地區所作與革之建議，並倡導以小組為單位之生活上或工作上之競賽。

卯、覆核所屬通訊小組所作之考核報告，並舉報優秀學員，加具評語，寄送通訊處轉呈備查。

辰、執行團長委辦，及指導會議決議事件。

巳、依照「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中之規定，指導學員切實力行。

午、副指導員襄助指導員處理指導事務。

四、督導委員會

甲、督導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由

團長就(一)中央黨(團)政軍及與訓練有核有關機關之負責人(或團長(2)及黨政軍長(3)等)任

高級職務人員派充之。

乙、督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子、秉承團長命令分區負責，指導學員各種活動。

丑、核定督導計劃。

卯、審核學員之建議事項。

一、通訊小組會議

甲、通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團長召集之。主席及記錄由正副團長輪流擔任，會議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小時。

乙、學員無故不出席小組會議一次者，由團長警告，連續三次者，由指導員警告，連續至五次時，應停止其編入小組之資格，或呈請團長開除其學籍。

丙、通訊小組會議之內容如左：

子、傳達團長及上級命令文告及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丑、討論本機關有關各種與革事宜。

寅、生活檢討(自我批評，及相互批評)及自治成績檢討。

一、總理遺教表解

訓練叢書之二十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本書內容分四類：一、三民主義包含表解十八張；二、建國大綱，包含表解四張；三、建國方略，包含表解十一張；四、附錄，包含表解二張；全書共表解三十五張。擷取總理重要遺教精義，編製表解，綱舉目張，系統井然，極便於瞭解與記憶，為研究黨義者之重要參考書刊。

二、科學方法漫談

汪敬熙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在重慶現時按五十倍發售)

這本小書雖然僅祇七十個單頁，但現時出版書刊中，實在是極精粹，極有價值，須鄭重加以介紹的一本讀物。這本小書的目的，是在以實際經驗為基礎，來討論科學方法。全書共包含十二節，各節原文未有標目，茲試為分別標明各節內容：一、科學思想，所有的工具，二、科學感

卯、上月份工作進度之檢討，及下月份工作進度之議定。

辰、讀書及專題研究心得之報告與討論。

巳、有關紀律事項之討論。

午、其他向團長及督導員建議事項之討論。

三、聯席會議
甲、同一地區設有指導員三人以上者，每半年開聯席會議一次，由負責督導該地區之督導委員召集各通訊小組組長及正副指導員舉行之，由督導委員主席，未派督導委員之地區由指導員中互推一人召集，並担任會議主席。

乙、聯席會議之內容如左：
子、傳達團長及上級命令，文告，及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丑、檢討各指導員及通訊小組之工作。

寅、考評各指導員之服務機關，及通訊小組之自治，及工作競賽之成績。

卯、議定該地區學員應倡導之工作。

辰、有關紀律事項之覆核。

巳、其他向團長建議事項之討論。

四、督導委員會
甲、督導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團長命令召集之。

辰、商討並協助解決所屬學員生活或工作上之困難。

巳、有關（紀律事項之審查。）

想經歷的五個步驟，三、思想進化的各階段，四、科學方法的特點，五、科學實驗法自身的特點，六、漢學家不是用科學方法，七、科學家需要文學訓練，八、科學家不可沈溺文字之中，九、提倡科學，不注重人才，十、邏輯家對於科學才具有意見，十一、及十二兩節幾個和科學有關的哲學問題。著者對於立志學習科學的青年，提出幾點希望：一、動手去做，是學習方法的唯一法門。二、研究問題，是獲得新知識的唯一途徑。三、對於科學研究，個人須有充分的自由，工作方能有所發展。青年讀之，對於實際工作中學習科學方法一層，必有實在的幫助。本書文字淺顯明暢，無難深難解之理論，一般人讀之，也可以明瞭現代科學的由來與趨向，並可糾正一切不正確的思想習慣。

三、中國的大教育家

青年叢書
羅廷光著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
重慶民生路青年書店經售

本書選定孔子、孟子、荀子、董仲舒、韓愈、胡瑗、程顥、程頤、朱熹、陸九淵、王守仁、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

乙、督導委員會之內容如左：

子、議定本年之督導計劃，

丑、議定學員一般之自治事項，

及活動範圍。

寅、評定各項競賽成績。

卯、評定學員及其服務機關之自

治成績。

辰、特殊人才之選拔。

巳、討論 團長交議事項。

(四) 通訊

一、學員通訊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

甲、定期通訊即一般報告，及讀書報

告。一般報告之內容如左：

子、自我檢討，(內包括生活、

業務、作息、志尚、興趣、

意念、思慮及視聽言動各項

由學員抽取一二項稱情描寫

)

丑、國內外時事觀感或社會觀感

。

寅、參加通訊小組會議，或黨(

團)政活動動行自治之經過

及感想。

卯、其他陳述或建議，(其有涉

及本身業務及其服務機關事

項，應同時向各該機關建議

，並將結果附入報告。

關於讀書報告，由學員依照

必讀書籍目錄所列各書，或

自行選定，精心研讀，參加

小組之學員，按月提出小組

會議報告，相互討論，詳載

會議紀錄，寄送通訊處即作

為該組各學員之共同讀書報

告，(但一般報告仍應個別

發送)直屬通訊員則聯同通

訊報告逕行彙報。

乙、不定期報告分下列各種：

子、指定之專題研究。

丑、學員自行選定之專題研究。

寅、變更職務或通訊處及其他特

殊事項之報告。

二、學員受訓返職後六個月內每月應作定

期報告一次，半年後改為每三個月一

次，凡先後發送定期報告達十次者，

改為每半年作定期報告一次，凡非按

月發送之定期報告，其內容得由學員

自行變更之。

(五) 考核與獎懲

一、學員個人或通訊小組，集體，確能振

奮精神，進修力行，對於黨與政府之

法令，及 團長訓示，均能切實負責

顏元、十五位中國歷史上之大教育家，分編十四章，每章記載一位，惟第七章將二程並載一章之內。每位均首先敘述其生平事略，次分述各人有關教育的思想學說，精粹扼要。他們都有偉大崇高的人格，實足為天下法，行足為百世師，其思想學說，可以代表中國固有的民族文化，亦可為教育思想上之重要啓示。可稱為中國教育哲學史之簡明完善讀本。

推行，在轉移風氣增進行政效率上，

發生顯著示範作用，或參加工作競賽

，勵行自治，評列優等者，由通訊處

呈報 團長，予以左列之獎勵：

甲、頒發獎狀或獎章。

乙、團長臨時召見，予以嘉獎。

丙、通知其服務機關予以升級、

加薪、或記功之獎勵。

丁、選入黨政高級班受訓。

二、學員個人不能按時通訊，或出席小組

會議，通訊小組不能按時開會，對於

黨與政府法令，及 團長訓示，未能

努力奉行，廢弛本職，或破壞社會風

氣者，由通訊處按其情節輕重，呈報

團長予以左列之懲戒。

甲、警告

乙、通知其服務機關，予以除名，並

銷或記過之處分。

丙、取消其通訊小組之番號。

丁、開除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之學籍

凡已開除學籍之學員不得担任黨

二、本辦法經呈奉

團長批准後施行。

(與政府機關之職務。)

(六) 附則

黨政高級班畢業學員除通訊辦法另有

規定外，其組織及督導悉依本辦法辦

理。

小組組長，亦得通知添

五、通訊小組會議之主席，由組長兼任，

並担任指導小組會議之主席，由副

組長担任之。

六、小組會議範圍如左：

甲、通訊小組：予或檢討上月工作與

商定下月工作以及互助事項；五

、關於時事進修或研究其他問題

之討論；寅、關於自我或互相間

之檢討及批評。

乙、指導小組：予、各組工作情形之

檢討及意見之交換；丑、各項聯

繫工作之實施情形，及改進方法

；寅、指導所屬學員之進修；卯

、關於業務上困難之討論。

丙、督導員：子、傳達團主任及教育

長之意旨；丑、聽取各種工作報

告；寅、檢閱各小組會議及組員

聯繫情形；卯、考察各組組長組

員之思想，學識，行為及工作能

力；辰、指示或解決所

務上之困難問題。

七、指導小組組長副組長得於所屬小組開

會時，巡迴視察指導，督導員於必要

時，得赴各小組巡視，並實地考察各

小組會議實施情形。

參考資料

雲南省訓練團結業學員通訊辦法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將所訂「結業學員通訊辦法」一種呈報到會，內容頗切實際，經會同內政部電覆：准予備查。茲摘錄其要點於次，以供參考：

一、本團結業學員通訊致核督導事宜，由本團秘書室辦理之。

二、凡同一地區機關有結業學員三十人以上者，應編為通訊小組，以不過三十人為原則，其不足三人者，暫編為直屬通訊員，同一地區或市鎮有通訊小組在五個以上者，得成立指導小組，同一縣市有指導小組在三個以上者，得設督導員，為無給職。由縣訓所教育長兼任。

三、通訊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組員公

推之，但第一次會議召集人則由本團指定。指導小組以各行政區域縣市之通訊小組組長組成之，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該組組員公推，呈報本團備案，督導員由本團主任指派之。

四、通訊小組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並與較近地點之直屬通訊員互相通訊，指導小組每兩月應舉行會議一次，如各組員相距過遠召集不便時，得以通訊方式舉行之。督導員每三個月須召集指導小組組長會議一次；所屬各通訊

員，通訊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組員公

推之，但第一次會議召集人則由本團指定。指導小組以各行政區域縣市之通訊小組組長組成之，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該組組員公推，呈報本團備案，督導員由本團主任指派之。

四、通訊小組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並與較近地點之直屬通訊員互相通訊，指導小組每兩月應舉行會議一次，如各組員相距過遠召集不便時，得以通訊方式舉行之。督導員每三個月須召集指導小組組長會議一次；所屬各通訊

員，通訊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組員公

推之，但第一次會議召集人則由本團指定。指導小組以各行政區域縣市之通訊小組組長組成之，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該組組員公推，呈報本團備案，督導員由本團主任指派之。

- 八、各結業學員每月各作通訊報告及讀書心得（或研究報告）各一次，於月終一併寄交本團，通訊在六次以上者，報告方式得酌予變通。
- 九、通訊報告各項要點如下：甲、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乙、小組會議經過情形，丙、對於各種事實之觀感，丁、其他建議或特殊事項。
- 十、讀書或研究報告，應就讀書心得或研究內容，確切簡要，發揮記載。
- 十一、各結業學員對本團委託調查事項，應隨時辦理之。
- 十二、各結業學員報告寄到後，即予分別審核兩復，其內容重要者，隨時提呈或彙呈團主任或教育長核閱，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 十三、通訊報告，讀書心得（或研究報告）內容優異，確有參考價值，而有普遍性者，得選擇送交本團團刊或其他刊物。

附、通訊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學員每次報告，應於篇首詳註姓名，別號，受訓期別，現任職務，通訊處，年月日等項，以便查考。
- 二、凡具有時間性之重要報告，應用快寄，其內容關係機密者，並應以火漆封封口，並編號數。
- 三、各學員職務與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
- 四、各學員如有建議，須分轉有關機關參考，其字數在五百字以上者，應附副本。
- 五、通訊報告照規定辦法辦理，用十行紙繕寫，文字力求簡明，避免空泛，如對某項確無事實報告，應即從略，各項要點內容如次：
 - 甲、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子、生活凡日常作息，精神，興趣，習尚等，均應據實填報；丑、工作應就本人職務範圍，將已辦工作，詳細填報。
 - 乙、小組會議經過情形：此項小組會議係指本團受訓結業學員之通訊小組而言，組長負召集會議，報告會議經過，與組員動態之責，如因事出差，或職務調動不能負
 - 丙、對國內外時事之觀感：旨在測驗各學員對國內外時事之認識力，遇一事件發生，自應留心其前因後果，作深刻之觀察，雖論斷未必全部正確，亦可藉以訓練吾人之思維，每月應就某一事件，發抒所見。
 - 丁、其他建議或特殊事項：特殊報告或建議，應詳敘理由，事實，並擬具辦法，又凡本團抄發文件，各學員應將該件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收到日期在本項內註明。

廣西省各縣市訓練所辦理教師班辦法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近商同該省政府，訂定「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教師班辦法」一種，呈送到會，經核尚無不合，已會內政部復准備查。茲摘錄其要點於次：

一、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調入訓練所「鄉村政務組」受訓，但中心國民學校

- 教師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應於訓練所附設，「教師班」依照訓練所各項規章實施訓練。
- 二、訓練所每年度最少應辦理教師班一屆，至本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全部訓練完竣為止。
- 三、曾在訓練所教師班受訓結業人員，得予以相當時間之複訓。
- 四、教師班除設班主任一人，由縣市政府教育科長兼任，承所長之命，受教育長之指導，主持班內業務訓練，工作聯繫及訓練考核事宜，講師若干人，由縣市政府通知訓練所聘任，負責專業科之教學，及業務討論，業務演習等事宜外，其餘事項，由訓練所自有人員分任。
- 五、教師班業務訓練各科講師，應儘量聘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及所在地之師範學校教師擔任。
- 六、訓練內容分為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業務訓練及體育實施五部分，並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各佔百分之十，軍事訓練佔百分之十，體育實施佔百分之十五。
- 七、訓練時間應儘量配合暑期或寒假期間。
- 八、每年度須辦理之教師班，應由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前送訓練所，由所統籌併入年度計畫內。
- 九、每屆訓練兩週前，訓練所應與縣政府

會商擬訂訓練實施方案，分呈省政府及省訓團備案。

十、每屆訓練結束後兩週內，訓練所應填送辦理概況表及優劣受訓人員名冊，分呈省政府及省訓團備案，並函送縣市政府分別依照規定，予以獎懲。

十一、受訓人員膳食，來程旅費，講義費，燈油費，班主任津貼費及講師車馬費等項，均由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時

妥編預算，連同款項，撥所彙列訓練所年度經費內，由訓練所統一開支。

十二、學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十三、訓練所訓練兼任鄉鎮村街各級幹部之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時，其受訓資格，應按其本兼職務，分別統計，並於統計受訓總人數時，加以註明。

雲南省各縣縣訓所結業人數統計

班別	年度結業人數		合計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保長	4280	4069	35012
副保長	685	1452	
鄉鎮長	63		
鄉鎮公所幹事	366	1420	
保辦公處幹事	285	2274	
國民學校校長	215	835	
國民學校教職員	440	534	
中心學校教職員	216	172	
甲長	2889	12555	
戶籍人員		2090	
衛生人員		70	
工商團體人員		36	
自衛隊中隊長		65	
總計	9440	25572	

附註

(一) 交通不便各縣所呈報未刊字

(二) 表冊者之六統計三

統計資料

湖南省訓練團本年度第一期視導各縣訓練工作總報告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實地考核所屬訓練機關工作

並分別指導改進起見，本年度曾定有分期視導計畫，現悉第一期已派視導四員，於三月起，分往衡陽，湘潭，衡山，邵陽，東安，邵陽，湘鄉，榔縣，桂陽，新田，宜章，資興，永興，漢壽，黔陽，芷江，懷化，敘浦，辰溪，常德，澧縣，安鄉，沅江，益陽等二十四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視導，並於五月上旬，全部視導完畢，並由團根據視導人員意見，分別指令各該縣所改進。茲將該團呈報之該地視導總報告要點，摘錄如下：

一、所址

各縣大都利用學校廟宇及其他公屋為所址，一般尚能適合需要，惟少數縣份如辰溪，漢壽，邵陽，湘潭等縣訓所係借用民房，地址狹隘潮濕，設備簡陋，環境衛生不良，頗不合訓練機關之用。

二、所內設備

各所因物價高漲，經費有限，各項設備，多係因陋就簡。僅安鄉，湘鄉，常德，益陽，漢壽，榔縣，新田，永興等縣，各種器物，尚敷應用。

三、人事情形

1. 所長：各縣兼所長對訓練工作，大體尚知注意，分別言之，其所長重視訓練，殷勤督導，或隨時到所查視，或嚴密督

名頂替者有安鄉，益陽，沅江，榔縣等四所；對訓練工作，態度不甚積極者有邵陽，湘鄉，湘潭等三所；至漢視訓練，致使負責實際責任之教育長，不能充分發揮能力者，有衡陽，邵陽，衡山，東安等四所，已由團分別予以獎勵及糾正。

2. 教育長：各所教育長多係由團受訓後派出，故能盡力運用團中教學方法，從事工作，並均能潔己奉公，發生核心作用。

3. 講師職員：各所多係按照編制聘委講師職員，無缺無溢。講師多由當地各機關主管官兼任，專任者僅二人；股長股員，或縣政府聘用，或由外間推荐委用，大體健全職。

致健全職。

四、經費情形

各所經費，均係按照規定等級編列預算，撥開支，尚未發現中飽營私事實，並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者，可稱良好現象。惟開辦費及辦公費，均感不敷；員工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減成發給，使各所工作人員，生活極感困難。至學員食米用費，均係自備，各所學員編費數目不等，僅懷化一所供給學員全部膳食，此為僅有之現象。總之各所經費，均不能收支適合，物價變動無已，預算與事實不符。學員費用，取給於民，則加重鄉保負擔，使人民對縣訓工作，發生不良印象。今後此項費用，自宜妥為籌劃，以資救濟。

五、教育設施

各所訓練計劃，均係按照團頒訓練大綱訂定，分為精神，政治，軍事，業務四部門實施。其共同優點為：學術科教育時間，配合實際需要，到所受訓學員，且有朝氣。其共同缺點為：兼任講師，事務繁忙，時常缺課，更無餘暇多克參考資料；軍訓人員，待遇過低，不易物色素質優良，經驗豐富之軍校畢業生充任，學員程度不齊，且有畏難苟安，或顧慮生計，不願離開家庭，致有受調不到，或僱人頂替情事；教育方法，多以講演注入為主，能用啟

發及討論方式者不多。

六、訓育概況

各所實施訓育之項目有：(一)精神
 講話(二)黨務活動，(三)小組討論會
 (四)個別談話，(五)時事評述(六)
 座談會(七)智能測驗(八)勞動服務，
 (九)升旗講話(十)自修指導(十一)
 同樂晚會等十一項，均能配合時間，分
 別舉行。時事評述一項，多係各教育長利
 用紀念週時間講述，升旗及早晚精神講
 話，多由訓導及隊上官長負責。一般情緒
 頗為熱烈。學員對各項訓育活動所獲印
 象亦深。惟均來自田間，程度不齊，小組
 討論題材，殊難適合。

公文簡覆

中央訓練委員會例行文件核覆簡表

本會近為簡化公文手續，增進公文效率，對於各訓練機關普通例報文件之無
 時間性者，概作簡略核覆，並按核制先後，逐期交由本刊刊載，不另行文，希各
 訓練機關注意！
 編輯室

來文機關	文別	日期	字號	案由	核覆		
					日期	字號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五月卅一日	指三三號	為電呈補報本省各縣訓練所 教育長年度考績表等件祈鑒核由	八月十七日	訓例子第一五號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六月	指設字 第三九七號	電報縣市訓練所甲長複訓教 材請鑒核由	八月十七日	訓例子第一四號	
第三戰區幹部訓練團	代電	六月廿六日	幹教計字 第六八號	為呈步砲班第二期編印教材 報告表一份恭請鑒核由	八月廿六日	訓例子第一七號	
							准予備查
							教材存備 實查
							准予備查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誌字第三十三號登記證